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(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)

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
(A wholly-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)

本所參考編號：CRO20170714-039

致： 主板上市發行人 (收件人：授權代表)
創業板上市發行人 (收件人：授權代表)
市場從業員

敬啟者：

刊發有關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— 2016 年完成的報告

我們今天刊發有關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— 2016年完成的報告。本報告是我們第八份刊發的報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：http://www.hkex.com.hk/chi/rulesreg/listrules/guidref/Documents/frm-16_c.pdf。

我們鼓勵董事及其他負責財務報告的人士注意本報告所述事宜，特別是：

- **即將生效的主要會計準則的影響** — 實施主要會計準則 (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》(HKFRS) 9「金融工具」、HKFRS 15「客戶合同收入」、HKFRS 16「租賃」) 不僅是一項會計工作，亦可能會對部分發行人帶來重大影響，特別是其資訊系統、內部監控及業務訂約流程。發行人應及早諮詢其專業顧問，並盡早詳細研究該等準則。發行人亦應在其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中，就其採用該等準則，逐步提供更多針對其本身情況的定性及定量資料；及
- **新審計報告** — 發行人及其審核委員會應與核數師就關鍵審計事項、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宜，以及期內其他重大事件或交易進行深入的溝通。發行人亦應與核數師協定時間表，及確保載於其年報內的其他信息是完備的，並於審計報告日期前提供給核數師。

如對上述有任何疑問，請與我們的專責主任聯絡。

代表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
集團監管事務總監及上市主管
戴林瀚 謹啟
2017年7月14日